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6】第 4 期

检查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范望喜、院安全检查小组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9 月 16 日，学院副院长范望喜、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科研实验室 4-224

- (1) 哇哈哈纯净水应撕去原标签，贴上实验用水的标签；
- (2) 台面较乱，实验室物品应摆放有序，实验完毕物品归位；
- (3) 废液桶应贴上专用的黄标签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（5-210）。

